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大四畢業展演之實施要點

110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則之大四畢業展演評鑑規定，以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多元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老師：

- (1)以班級為單位，班級導師為總指導老師。並由導師依班級所屬之學程老師及學生需求，據以規劃三至六位指導老師(含總指導)名單，而於大三下學期(四月底前)提出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以提供班級學生洽詢之。
- (2)各指導老師即為大四「畢業計畫(一)、(二)」組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
- (3)畢業計畫課程之上課方式為審查(全班)及分組上課(指導老師)兩種。
- (4)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數分配應與其所指導學生人數相當為原則。

三、學生分組：

- (1)參與畢業展演之學生可以個人製作或共同製作，共同製作者原則上以四人一組為上限。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
- (2)當指導老師名單公布後，學生即應依據個人或各組之專長及興趣，開始與各指導老師洽詢，並於第一次校內審查(主題提案)前提出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交給總指導老師。
- (3)不得任意更換組別及指導老師。但若因特殊情形需更換組別或指導老師時，需在大四上學期(十月底前)敘明原因並在其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書面申請，且經總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之。

四、主題研擬：

- (1)畢業計畫之主題研擬及其內容，須能充分應用學生所修讀之班級學分學程。
- (2)於第一次校內審查(主題提案)後一週內，學生需確定畢業計畫主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總指導老師轉系辦存查。
- (3)寒暑假及學期中學生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此項分數將列入指導老師平時成績計之。

五、審查方式：請參考附件之畢業計畫審查規畫表。

六、畢業展演：

- (1)大四下學期(四月底前)辦理展前審查。
- (2)大四下學期(五月底前)辦理班級校外展。但若因個人特殊情形無法參與班級校外展，而需辦理個展或聯展之替代方案時，需在第一次校內審查(主題提案)前，敘明原因並在其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書面申請，且經總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之。
- (3)通過展前審查之學生，才得參加校外展。

七、經費來源：

- (1)每位畢業班學生需繳交畢業計畫基金，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學生所組成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級之()班畢業展演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
- (2)為使畢業展演能公開展示本系特色及減輕學生部分負擔，畢業班級可於大四下學期(二月底前)檢附畢業展演企畫書(需經總指導老師同意)送系辦申請補助。本系再依當年度預算情形及企畫書內容，得酌與部分經費補助(如場租、場佈、文宣品、或專刊等相關費用)。並鼓勵班級辦理畢展之拉贊活動。

八、成果保存：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全班(或個聯展)需繳交畢展成果之書面專刊三份及其數位檔案給系辦存查，並列入畢業時離校手續必要之審核條件之一。

九、成果獎勵：若畢業計畫成果參與全國或全球性競賽獲獎，於期末考週前可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資料，經指導老師簽名送系主任審查確認後，得於該學期成績總分中加分，每一獎項最高加5分。(若為共同制作者，則依人數比例計分)

十、重修實施：學生若畢業計畫(二)未通過但已參加過畢業展演活動的話，可經由該屆總指導老師認可後，得免參加下屆畢業展演運作及提報。其後續重修事項由下屆指導老師認定即可。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畢業計畫審查規畫表

項目	審查項次	審查時間	參與老師	整體 進度比例	審查內容
1	指導老師與 學生分組	大三下學期 (四月底前)	各指導老師	0%	1. 由班級導師規劃三至六位指導老師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 2. 導師開班會並邀請各指導老師進行指導方式說明。 3. 學生開始分組並與各指導老師洽詢。
2	畢業計畫 課程開始	大三下學期 (五月底前)	各指導老師	0%	1. 由導師開班會並邀請各指導老師：說明畢業計畫課程開始及其方式、時程規劃。 2. 各指導老師開始分組上課與討論。
3	第一次 校內審查 (主題提案)	大四上學期 (第二週前)	各指導老師 、外審專家 (2位為原則)	20%	1. 學生繳交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給總指導老師。 2. 畢業計畫之企劃書/簡報。 3. 以簡報方式並附圖來說明並呈現目前進度。 4. 建議審查內容： (1)資料蒐集、草圖。 (2)提報畢業計畫方向與主題。 (3)需附圖說明預計執行的作品形式與內容。 5. 於審查後一週內，各組需確定畢業計畫主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送交總指導老師轉系辦存查。
4	第二次 校內審查 (概念發展)	大四上學期 (期中考週前)	各指導老師 、外審專家 (2位為原則)	40%	1. 畢業計畫之圖面/樣品/電子簡報。 2. 以展示方式呈現作品，各指導老師及外審專家採走評或簡報方式評分。 3. 建議審查內容： (1)藝術作品/設計作品類：概念發展可包含：素描稿、實驗作品、實驗影像、3D 繪圖與彩現、草模…等。 (2)藝術理論或教育類：可包含小論文、策展文件、活動紀錄…等 (3)作品進度需達到 40%的整體完成度。
5	第三次 校內審查 (完整規畫)	大四上學期 (期末考週前)	各指導老師 、外審專家 (2位為原則)	60%	1. 畢業設計之企畫書/簡報/樣品。 2. 以簡報方式並附圖及草模樣品，來說明並呈現目前進度。 3. 建議審查內容： (1)藝術作品/設計作品類：需包含完整之設計圖面、草模、實驗、精緻模型規畫。 (2)藝術理論或教育類：需包含完整之研究規化

					或活動規畫。 (3)作品進度需達到 60%的整體完成度
6	第四次 校內審查 (實體作品)	大四下學期 (第二週前)	各指導老師 、外審專家 (2位為原則)	80%	建議審查內容： 1. 畢業計畫之實體作品審查，並模擬展場情境。 2. 設計組學生，需再提供海報展示說明。 3. 作品進度需達到 80%的整體完成度。
7	第五次 展前審查	大四下學期 (四月底前)	各指導老師 、外審專家 (2位為原則)	90%	建議審查內容： 1. 完成畢業計畫之實體作品，並辦理展前審查，且有清楚之展示設計。 2. 班級需完成校外展之展場規劃圖面。 3. 本次審查將決定學生是否可參加校外展。
8	第六次 校外展審查	大四下學期 (五月底前)	各指導老師	100%	1. 藝術組場地：校外場地之公開展覽。 2. 設計組場地：新一代設計展或其他校外場地之公開展覽。 3. 建議審查內容： (1)實際展出作品、展場情境、展示設計。 (2)指導老師與總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參與校外展的配合度進行評分。
9	成果保存	大四下學期 (學期結束前)	總指導老師	離校 手續	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全班(或個聯展)需繳交畢展成果之書面專刊三份及其數位檔案給系辦存查，並列入畢業時離校手續必要之審核條件之一。

備註：畢業計畫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參考如下：

- (1)該學期之各次審查成績佔 70%。
- (2)該學期之平時成績(指導老師評定)佔 30%。
- (3)若畢業計畫成果參與全國或全球性競賽獲獎，於期末考週前可提出書面申請及檢附資料，經指導老師簽名送系主任審查確認後，得於該學期成績總分中加分，每一獎項最高加 5 分。(若為共同制作者，則依人數比例計分)